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 签订《搬迁补偿协议》并收到部分腾迁补偿款 等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北方光电科技防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光防务公司”）与西安市土地储备交易中心签订了《搬迁补偿协议》，总补偿金额为3,000万元；2019年10月12日，西光防务公司收到西安市土地储备交易中心支付的1,000万元腾迁补偿款。2019年年初至今，公司累计收到各类政府补助金额为1,905.67万元。情况如下：

一、腾迁补偿款基本情况

1. 搬迁（或腾迁）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0年通过向北方光电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以下简称“光电集团”）发行股份购买了防务资产和业务，同年公司以防务资产和业务作为出资，成立了全资子公司西光防务公司，西光防务公司成立以来，一直租赁光电集团所拥有的陕西省西安市长乐中路35号的办公用房、厂房及所属土地使用权，作为生产经营场所。

根据西安市发展规划及2007年西安市与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战略合作，将对陕西省西安市长乐中路35号进行征地拆迁。

西光防务公司已经在西安市泾渭新区兵器产业基地内建设光电科技产业园，作为未来主要的生产经营场所。光电科技产业园总征地面积853.7亩，截止目前，已完工建筑7栋，在建3栋，园区道路、管网等附属配套设施正在分批、分区域建设。

2. 《搬迁补偿协议》签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储备管理办法》和《西安市土地储备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西安市政府专题会议纪要有关决定，为加快推进西光厂（西安市长乐中路35号）东南角改造项目，经协商一致，西光防务公司与西安市土地储备交易中心就西安市长乐中路35号东南角腾迁签订了《搬迁补偿协议》。本次补偿款为西光防务公司在租赁的长乐中路35号土地上（东南角）使用的部分设备设施的腾迁

补偿费，共计人民币3,000万元，其中1,000万元为启动资金，在协议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2,000万元由西光防务公司根据搬迁施工进度提出申请，西安市土地储备交易中心在收到支付申请30个工作日内支付。

3. 本次收到腾迁补偿款的情况

2019年10月12日，西光防务公司收到西安市土地储备交易中心支付的1,000万元补偿款作为腾迁启动资金。

4. 对当期损益的影响说明

对于1,000万元的腾迁补偿款，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视搬迁进度，扣除发生的成本和费用支出后，进行会计核算，具体金额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二、其他政府补助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确认，2019年1月1日至本公告日，除上述1,000万元外，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湖北新华光信息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光公司”）、西光防务公司累计还获得各类政府补助资金905.67万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获得补助单位	项目	金额	政府补助来源	到账时间	与资产/收益相关
1	新华光公司	企业技术创新奖励款	20	襄阳市高新团山财政厅	2019.1	与收益有关
2		特种光学材料工程研究中心补助款	250	襄阳市高新开发区财政局	2019.2	与资产有关
3		隆中人才奖励	80	襄阳市高新开发区财政局	2019.3	与收益有关
4		2017 年市场拓展奖励款	7.5	襄阳高新开发区经贸局	2019.3	与收益有关
5		市促进外贸发展专项资金	4.14		2019.3	与收益有关
6		军转民贴息	94	光电集团	2019.3	与收益有关
7		2017 年出口奖励款	20.73	襄阳高新开发区经贸局	2019.3	与收益有关
8		创新平台奖励款	10	襄阳市科学技术局	2019.5	与收益有关
9		高透 H-K9L 光学玻璃材料生产工艺技术研究	28.30	光电集团	2019.8	与收益有关
10		2018 年省级加强技术标准研究新后补助	50	襄阳财政局	2019.8	与收益有关
11	西光防务公司	高新津贴	154	兵器集团	2019 年 1 月至 10 月	与收益有关
12		稳岗补贴	187	西安人社局	2019.1、2019.10	与收益有关
合计			905.67			

三、上述政府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划分各类政府补助类型，并确认和计量上述事项。本次公告的政府补助（未经审计）会对公司2019年度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对当年损益的影响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六日